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(基金) (財團法人) (轉投資事業)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一、公務機關		•	1			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、免稅 菸酒不得販賣	其他	112. 10. 01–112. 12. 31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-	本市公車車體刊登公益廣告6萬 3,000元,已於112年10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 宣導影片	網路媒體、其他	112. 12. 1-113. 2. 29	企劃服務科	45, 000	1. 影片製作費用4萬5,000元。 2. 利用Youtube、FB、IG、多媒 體觸碰展示機及全功能自動化服 務機宣導,無託播費用支出。
二、特種基金						
動產質借處	Line@官方帳號-質借 及惜物網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2. 12. 1–112. 12. 31	業務組、稽核組	1, 260	
動產質借處	臺北市政大樓東南區 戶外及公車亭電子看 板-質借及惜物網業 務宣導		112. 2. 1–112. 12. 31	業務組、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信義區複合式場域多 媒體資訊站-質借及 惜物網業務宣導		112. 8. 1-112. 12. 31	業務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臺北廣播電臺-質借 及惜物網業務宣導	廣播媒體	112. 8. 15-113. 1. 31	稽核組	-	託播無費用支出。
市有財產開發基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	